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23號

聲 請 人 李源德

代 理 人 王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2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社團法人台灣內科 醫學會 吳明賢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營業部	113年5月1日	15,000元	AL7358907